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刑执字第258号

罪犯刘甲，现在上海市南汇监狱服刑。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1996)沪二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甲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2001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止。

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沪高刑执字第27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沪二中刑执字第4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沪二中刑执字第61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沪一中刑执字第25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沪一中刑执字第81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沪一中刑执字第490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沪一中刑执字第208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甲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执行机关上海市南汇监狱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2015)沪司狱南假字第9号假释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执行机关提出，罪犯刘甲自被减刑后，仍能认罪悔罪，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良好，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甲自被减刑后，继续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上述事实，有罪犯刘甲的认罪书、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扣分考核记录表、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社区矫正组织所出具的关于罪犯适用假释的调查评估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甲在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有悔改表现，原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落实了假释后的监管措施，适用假释后基本上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故执行机关建议对罪犯刘甲可以假释的意见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甲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九年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16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甲回到社会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

审 判 长

薛惠君

审 判 员

丁正阳

人民陪审员

姜海昌

书 记 员

姚解虹

二 一五年二月十二日